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节函〔2020〕3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 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及前两批名单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进一步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引领工业绿色发展，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及已发布名单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推荐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

请依据本地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并充分结合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等相关工作，按照《通知》明确的推荐程序，参照前四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要求，组织企业（含央企，下同）、园区等开展申报工作，抓紧确定本地区第五批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请于2020

年6月1日前将申请材料（项目汇总表、单项申请材料等，参见附件1—5）报送我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并随附电子版材料。

各地区要严格把控推荐质量，不得推荐近3年来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

（二）复核已发布绿色制造名单

按照“每三年一复核”的原则，请各地区组织对2017年我部发布的第一批、第二批绿色制造名单内有关单位的绿色发展现状开展现场复核，重点核查其在近3年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是否存在注销、停业等情况，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请将复核情况，特别是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名单和原因，随第五批绿色制造推荐名单一并报送至我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二、工作要求

（一）绿色工厂

鼓励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特点，在需要进一步加强绿色发展水平的行业中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及《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请各地区按照制定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目标计划推进绿色工厂创建工作。每个地区推荐的绿色工厂不超过 30 家。

鼓励家用电器、纺织、医药、食品、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等行业加快创建绿色工厂。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铜冶炼、乙烯、原油加工、合成氨、甲醇、电石、烧碱、焦化、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所推荐企业的能耗水平原则上应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二）绿色设计产品

本批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我评价报告。

（三）绿色园区

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 of 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请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进行申报（参照《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园区建设工作。每个地区推荐的绿色园区不超过 3 个。

（四）绿色供应链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申报范围涵盖汽车、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机械、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建材、电子商务、快递包装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企业（参照《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

（五）业务咨询电话

绿色工厂：010—68205369

绿色设计产品：010—68205359

绿色工业园区：010—68205354

绿色供应链：010—68205360

三、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二)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系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0%；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四) 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领域评价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或园区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可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 号）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评价报告中对照前述的评价机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与申报主体自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应参与自评价报告编写。请有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加强监督。

为提高评价质量，同一法人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与其相关联

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本批次绿色制造体系评价项目(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总计不得超过15项。同时,为提升第三方机构的自律意识,便于广大企业和园区择优选择,鼓励第三方机构通过公开渠道进行自我声明并展示相关证明材料,鼓励我部发布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承担国家重点诊断服务任务的节能诊断机构参与相关评价工作。

四、已公告名单的管理

(一) 加强已公告绿色制造名单的监管。各地区要持续开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复核工作。我部将视情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抽查,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绿色制造名单,及时剔除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产品、企业和园区。

(二) 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监管。在各地区监管的基础上,我部将组织对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评价机构,后续3年内不再采信该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

(三) 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各地区要做好典型经验的总结和推荐工作。我部将组织对绿色特征明显、成效突出单位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鼓励绿色制造名单内单位定期向全社会发布绿色低碳发展报告,分享

绿色理念、工作和成效，履行社会责任，接受公共监督。

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李欢 010—68205355/5337（传真）

阳紫微 010—68205354

- 附件：1.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2. 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3. 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4. 绿色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5.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

